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
承辦人：張喬誼
電話：(02)26203930分機214
傳真：(02)26296802
電子信箱：ar6653@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高教字第1119622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三(1112000953_111D2000103-01.pdf、
1112000953_111D2000104-01.ods)

主旨：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5月22日辦理，懇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本校做為旨揭會考考場，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請鼓勵貴校教職員擔任監試委員，惟有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自行迴避(相關人員須遵守「三親等」迴避原則)。
- 二、會考考區監試人員講習會議將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於本校辦理，擔任試務工作人員及監試人員依教育局同意函核予公假出席講習會(如附件1)。
- 三、有意參加人員請填寫監考報名表(如附件2)，並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核章完成後之報名表掃描檔以及電子檔一併寄至ar6653@ntpc.edu.tw(標題請註明：○學校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考報名表)，並來電確認方完成報名。
- 四、本校招募之監試委員，以具國中教育會考監試經驗之教師優先錄取。

五、未免貴校推薦之名額多於本校需求名額，本校後續發函通知擔任監試委員之教職員。

正本：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3/16 07:23

